

导游离职了,我的订金怎能不退

提醒:在社交平台上,有类似遭遇的网友不少,找导游要多长个心眼

本报记者 黄玉环 文/摄

周先生是山东济南人,今年4月打算带家人到浙江旅游,在小红书上看到了杭州某旅行社导游阿阳发布了浙江多个景点的旅游推广文章,并宣称优惠多多。

周先生支付了100元订金后,因故未能成行。最近,当他重新联系对方时,对方不再回消息。

此前交付的订金如何退还成了难题。



旅行社回应: 订金打到公司的可以退

彼时,阿阳向周先生推荐了4天3晚高端品质游套餐,游玩地点包括杭州西湖、嘉兴乌镇等地,提供3次早餐和3次正餐,全程有豪华空调车接送,还涵盖了2晚特色轻奢客栈民宿和1晚市区星级酒店住宿,标价1280元/人。若付订金,就能享受940元/人的优惠价,并且2年内有效。阿阳还给周先生发了旅行社的营业执照和自己的导游证照片。

周先生通过扫描对方发来的微信二维码付了钱,收款方的商户全称确实为该旅行社。

最近,周先生好不容易联系上阿阳,此时,他的微信昵称已经变成了“蒙古领队-小桃”。阿阳只回复,“我已经不在那个旅行社干了。”此后再无音讯。

记者找到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红

石中央大厦的这家旅行社,发现该旅行社正常经营,有不少员工在办公,门口还悬挂了“四星级旅行社”和“国家特许出境社许可证号”等牌子。

旅行社入口处堆放了一些产品宣传单,记者翻阅后发现,该旅行社不仅能帮游客规划杭州周边游路线,还提供一些欧洲国家的出境游服务。

旅行社的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旅行社的推广渠道比较广泛,“我们有很多对接的人员,如果那个人承诺他一些东西,我这边是不清楚的。”

至于阿阳是不是该旅行社的导游,对方没有给出明确回复。不过,如果订金确实是打到公司账户的,消费者想退的话,是可以退还的。周先生最后选择向该旅行社所在的主管部门进行投诉。相关部门介入后,这笔钱很快就退回来了。

有类似遭遇的网友不少 提醒:钱款要打入旅行社账户

记者注意到,在一些社交平台上,关于旅游订金退费维权的内容不少。

网友林先生就发布了类似的帖子:“预定了一个去内蒙古的旅游团,想着很划算,就交了100元订金,交的时候对方也说得清清楚楚,任何时候不想去了,都可以退费,于是我二话没说就交钱了。”

后来,林先生因为有事无法去旅游,联系对方退费,“发信息不回,打电话也不接,还自称离职了,不在原公司,我也没有为难她,只是问她要原公司的联系方式,我自己去联系退费,但她仍然是已读不回。”

另一位网友马女士,是去年在直播间看到某旅行社的推广,添加了其客服的微信,同样交了100元订金,对

方承诺可享受优惠,且三年内不想要都可以退。

今年,她再次去找这位客服时,也发现对方改了昵称头像。虽然最后退费成功,但马女士还是觉得,对方的操作令人气愤,“不管是不是骗局,但是给我感觉就是故意的,100元很多人不在意或者忘记,于是他们删除你,趁你忘记或者找不到记录就可以吞了这笔钱,一人100元,那100人、1000人呢?”

作为一名旅游从业者,刘女士对此事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她认为旅行社在推广时不要承诺无法兑现的优惠条款,也要注重合作方的选择。而消费者则要有自我保护意识,不管多少钱款,都要打入旅行社账户。



扫一扫
直达“记者帮”

一个单元28个边套 21套的连廊被占 业主气不过: 连廊难道不算公摊面积吗

本报讯 在杭州,不少小区都是两梯四户的格局,两个边套通过共用的连廊入户。

也许你见过这样的场景:有业主在连廊上摆放了鞋柜,堆上了杂物,还有业主在连廊两侧安装了封闭的钢化玻璃,更有甚者还将入户门外移,把部分连廊据为己有。

杭州城西某小区的业主汪先生被这一现象困扰了8年——他所在的小区一共4幢单元楼,好多业主把连廊占为己有,还装上了入户门。

“连廊算不算公摊面积?他们这样占用,合不合理?这事该找谁管?”近日,汪先生找到了“记者帮”。

小沙发也放到连廊上

汪先生是在2011年左右入住该小区的。根据分户图显示,汪先生住宅面积为88.28平方米,其中专有建筑面积70.05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18.23平方米。他很快发现,自己楼层隔壁两个边套住户装修时,不约而同地在连廊外加装了玻璃门。

“边套邻居如果只是把鞋柜和其他杂物摆在连廊上,可以理解,但把入户门外移,就有些过分了。”汪先生认为,连廊过道属于公摊面积,是同楼层住户公共空间,不应被某一住户占有,私自安装入户门还可能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

为此,他多次向物业、社区以及相关部门反映。可多年过去,问题没有解决,反而小区里同类现象越来越多。

9月12日上午,记者来到汪先生居住的小区,随机进入其中一栋单元楼,逐层走访。该单元楼一共14层,东西侧共有28个边套,其中1楼两个边套住户因靠近入口没有连廊。

剩下26个边套中,公共连廊被占用的有21套。有业主在连廊上摆放了杂物柜,有的停放着自行车,还有的种起了花草,甚至还有将坐人的小沙发也放到了连廊中间。其中有11户业主分别在连廊前安装了玻璃门、木门和塑料移门。

汪先生居住的单元楼,除去1楼两个边套,仅有6户边套住户未将入户门外移在连廊外。



这些连廊确为公摊面积

根据走访情况,记者联系上了小区物业。

物业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连廊确实属于同楼层的公摊面积,边套业主私自占用属于违规的行为,但物业作为服务企业,缺少直接执法的依据。

对于汪先生的反映和记者走访时看到的现场,物业方面表示也关注了许久,一直在尝试做边套业主们的工作。

“我们已经多次上门与这些边套业主进行沟通,每周都安排物业管家去楼道里巡查。”物业相关负责人说,已经有部分业主拆除了外移的入户门,还有的业主尽管没把门拆除,但承诺不再把门锁上。就此事,街道、社区已多次召开协调会。

记者了解到,截至发稿,相关工作正在推进。

本报记者 杨云寒 文/摄